东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

东丽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

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各委、办、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推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东丽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要依法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承办单位在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时，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。

二、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落实责任分工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确保按时完成。承办单位应当自作出决策之日起30日内，整理好卷宗送区司法局审核。经确认无问题的，原始卷宗由承办单位自行留存，卷宗复印件送司法局备案留存。

三、对列入部门和街道园区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，各单位应严格履行相关程序，留存档案材料备查。

 2025年4月10日

 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东丽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

事项目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决策事项名称 | 承办单位 | 拟决策时间 |
| 1 | 制定东丽区升级实施合规引导告知 持续深化合规治理 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| 区政务服务办 | 第二季度 |
| 2 | 编制东丽区水网建设规划 | 区水务局 | 第三季度 |
| 3 | 编制东丽区数字经济“十五五”规划 | 区数据局 | 第四季度 |
| 4 | 制定东丽区2026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| 区审计局 | 第四季度 |
| 5 | 编制东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| 区发改委 | 第四季度 |